

南投縣 11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 115 年度之比較 修正對照表

(一) 南投縣、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u>116</u> 年度		<u>115</u>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39.1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139.1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 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 核實編列。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簡任	人月	3,500		3,500	
(二)薦任	人月	3,000		3,000	
(三)委任	人月	2,500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000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	1,5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
2.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u>4,000</u>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3,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	月輛	95 公升		95 公升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動力車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p>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p> <p>三、公務車輛加油，應依車輛管理手冊、各市縣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p> <p>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15 年底止，如於 116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p> <p>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3 元/公升，柴油 31 元/公升。</p>	26 公升	<p>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p> <p>三、公務車輛加油，應依車輛管理手冊、各市縣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p> <p>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14 年底止，如於 115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p> <p>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1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p>
七、車輛養護費					
(一)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500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p>	8,500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p>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5,500		25,5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34,000	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34,000	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4.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51,000		51,000	
(二)電動汽車養護費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1.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300		8,3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3,000		23,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28,000		28,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37,0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116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37,0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115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三)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2,000		2,0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9,335	1/2 編列。	9,335	1/2 編列。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7 元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7 元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10,436		10,436	
2.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90 元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90 元	
<u>八</u> 、辦公器具養 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 警察、駐警、消 防、約聘僱人員 及民意代表之人 數計列。但如有 特殊需求，得敘 明理由核實計 列。	1,048	按預算內職員、 警察、駐警、消 防、約聘僱人員 及民意代表之人 數計列。但如有 特殊需求，得敘 明理由核實計 列。
<u>九</u> 、電動汽車電 費	月輛	535 度電	<u>首長、副首長(含 相當或比照)之 專用車及特種車 電費得依業務需 要核實編列。</u>	535 度電	
<u>十</u> 、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	年輛	2,483	一、幼童專用 車、行駛特 定路線或區 域之大客 車、特種車 得依實際需 要核實編列 保險費。其 他公務車輛 若有其他特 殊業務需 求，得說明 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 貨兩用車已 逾 15 年者或 於當年度滿 15 年之車輛 不得編列保 險費。	2,483	一、幼童專用 車、行駛特 定路線或區 域之大客 車、特種車 得依實際需 要核實編列 保險費。其 他公務車輛 若有其他特 殊業務需 求，得說明 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 貨兩用車已 逾 15 年者或 於當年度滿 15 年之車輛 不得編列保 險費。
(二)小客貨兩 用車	年輛	2,915		2,915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10,895	
(四)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11,142	
3.15.1 噸以 上	年輛	13,145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3,747	
(六)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11		
<u>十一</u> 、租賃車輛 費			依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 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及核實編		依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 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及核實編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列。		列。
十二 、縣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訂定。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現任議員人數在 41 人以上者	日	6,000		6,000	
(2)現任議員人數在 21 人以上未滿 41 人者	日	5,000		5,000	
(3)現任議員人數未滿 21 人者	日	4,000		4,0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6,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	6,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甲、縣內	次	30,000		30,000	
乙、縣外	次	300,000		300,000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2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1,2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350,000	軍、警、消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350,000	軍、警、消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2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議			一、專款專用於支應訪問姊妹市(會)、		一、專款專用於支應訪問姊妹市(會)、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會活動經費			重要城市交流及參加國際議會活動(以上均不含中國大陸地區)、於本國接待外賓等相關費用，不得另編其他類似項目經費。		重要城市交流及參加國際議會活動(以上均不含中國大陸地區)、於本國接待外賓等相關費用，不得另編其他類似項目經費。
(1)現任議員人數在41人以上者	年	7,500,000		7,500,000	
(2)現任議員人數在21人以上未滿41人者	年	5,000,000		5,000,000	
(3)現任議員人數未滿21人者	年	2,500,000	<p>二、執行方式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率團，以議會名義團進團出方式進行，或以議會名義參加縣政府正、副首長率團出訪。</p> <p>三、出國訪團應於出國前提出計畫，並於返國次日起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除因外交事務機敏性或經適當遮蔽仍不適合公開，經議長(含授權人)核可不予公開者外，應公開於議會網頁，向公眾負責。</p> <p>四、議會應本自定律原則訂定執行本項預算相關管理</p>	<p>2,500,000</p> <p>二、執行方式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率團，以議會名義團進團出方式進行，或以議會名義參加縣政府正、副首長率團出訪。</p> <p>三、出國訪團應於出國前提出計畫，並於返國次日起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除因外交事務機敏性或經適當遮蔽仍不適合公開，經議長(含授權人)核可不予公開者外，應公開於議會網頁，向公眾負責。</p> <p>四、議會應本自定律原則訂定執行本項預算相關管理</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規範。		規範。
7. 其他議事 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 2 至 5 項及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 2 至 5 項及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三)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p>	<p>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5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三)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p>	<p>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4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四)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五)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0.45 元計算。 (四)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五)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66,000	
2. 副縣長	月	33,000		33,000	
3. 縣政府 (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23,200	
<u>4. 縣政府副 秘書長</u>	<u>月</u>	<u>11,400</u>			
<u>5. 縣政府府 外各機關 首長</u>					
(1)一級機關首長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 5 條規定 設置)					
甲、機關 編制員額 在 3,000 人以	月	23,200		23,2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上者					
乙、機關 編制 員額 在 1,00 0 人 以上 未滿 3,00 0 人 者	月	19,800		19,800	
丙、機關 編制 員額 未滿 1,00 0 人 者	月	17,200		17,200	
(2)二級機 關首長 (依地方 行政機 關組織 準則第 5 條規定 設置)	月	6,000	本府二級機關編 列標準，以不超 過 115 年度預算 數為準則。	6,000	本府二級機關編 列標準，以不超 過 114 年度預算 數為準則。
(四)縣長及議 長之專用 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 工作活動 費	月	5,000		5,000	
2. 副局長、 分局長工 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 工作活動 費	月	5,000		5,000	
2. 副局長、 大隊長工 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十三、鄉(鎮、市) 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 運作經費 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訂定。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29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 (研究費 及出席費 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 會、臨時 大會開會 費					
(1)鄉(鎮)					
甲、鄉鎮 民代表 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7,000	
乙、鄉鎮 民代表 數在 15 人 以上者	次	8,000		8,000	
(2)市					
甲、市民 代表 數未滿 15 人 者	次	8,000		8,000	
乙、市民 代表	次	9,000		9,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人數 在15 人以上者					
3. 編印議事 錄、代表 會公報及 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 預算數額度內， 按實際需要核實 編列。		在不超過上年度 預算數額度內， 按實際需要核實 編列。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 節、紀念 活動費	人年	3,600	一、辦理全年各 項慶典、年 節(包括春 節聯歡)、代 表會週年紀 念等活動經 費。 二、按現任代 表人數編列統 籌運用。	3,600	一、辦理全年各 項慶典、年 節(包括春 節聯歡)、代 表會週年紀 念等活動經 費。 二、按現任代 表人數編列統 籌運用。
(2) 各種贈 品、紀念 章(徽) 等	班年	600	一、贈送國中、 小學畢業生 獎狀獎品費 及其他各種 接待贈品 費。 二、按當年轄 內公私立國 中、小學畢 業生班數， 衡酌財政狀 況核實編 列。	600	一、贈送國中、 小學畢業生 獎狀獎品費 及其他各種 接待贈品 費。 二、按當年轄 內公私立國 中、小學畢 業生班數， 衡酌財政狀 況核實編 列。
5. 國內經建 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鄉(鎮、 市)民代表 國內考察經 費。 二、按現任代 表人數編列統 籌運用。	15,000	一、辦理鄉(鎮、 市)民代表 國內考察經 費。 二、按現任代 表人數編列統 籌運用。
6. 其他議事 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 數，不得超過「地 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 務補助費補助條		本項編列合計 數，不得超過「地 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 務補助費補助條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p> <p>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5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p> <p>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4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長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0,700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	月	19,700		19,700	
(3)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月	18,700		18,700	
(4)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月	17,700		17,700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42,000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			依照「116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		依照「115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辦公室翻修費			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使用時請先依「二、適用範圍」檢核是否適用，再依「三、使用流程」依序辦理。		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使用時請先依「二、適用範圍」檢核是否適用，再依「三、使用流程」依序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	座	300,000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
1. 縣(議)長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u>1,200,000</u>		1,190,000	
2. 副縣(議)長部會副	輛	<u>950,000</u>		93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85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其中汰換或新購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者，應確依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定汰購原則辦理。縣長專用車，倘有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等需要，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型，仍應於左列電動小客車基準範圍內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	77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其中汰換或新購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者，應確依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定汰購原則辦理。縣長專用車，倘有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等需要，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型，仍應於左列電動小客車基準範圍內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
4. 8-9 人座公務小客車	輛	1,600,000		1,570,000	
(二)小客貨兩用車					
1.5 人座	輛	800,000		800,000	
2.8 人座	輛	850,000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30,000		930,000	
(三)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四)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六)電動小客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車			定預算項目		定預算項目
1. 縣(議)長 部會首長 專用車 (含電池)	輛	2,100,000	執行。 <u>四、公務小客車</u> <u>應依照「中</u> <u>央政府各機</u> <u>關學校購置</u> <u>及租賃公務</u> <u>車輛作業要</u> <u>點規定,不</u> <u>得逾越其所</u> <u>訂排氣量標</u> <u>準,8-9人座</u> 小客車排氣 量倘超過一 般公務小客 車1800cc, 應專案報本 府核准始得 購置。	2,100,000	四、 <u>各式首長、</u> <u>副首長專用</u> <u>車編列基準</u> <u>適用方式,</u> <u>依下列說明</u> <u>辦理:</u> (一) <u>縣政府:</u> 1. <u>縣(議)長,</u> <u>比照左列部</u> <u>會首長。</u> 2. <u>副縣(議)</u> <u>長,比照左</u> <u>列部會副首</u> <u>長。</u> 3. <u>縣政府(議</u> <u>會)秘書長,</u> <u>比照左列中</u> <u>央三級機關</u> <u>首長。</u> (二) <u>鄉(鎮、市)</u> <u>長及鄉(鎮、</u> <u>市)民代會</u> <u>主席,比照</u> <u>左列中央三</u> <u>級機關首</u> <u>長。</u>
2. 副縣(議) 長部會副 首長 專用 車(含電 池)	輛	1,950,000		1,950,000	
3. <u>縣政府</u> <u>(議會)秘</u> <u>書長、鄉</u> <u>(鎮、市)</u> <u>長及鄉</u> <u>(鎮、市)</u> <u>民代表會</u> <u>主席中央</u> <u>三級機關</u> <u>首長</u> 專用 車及公務 小客車 (含電池)	輛	1,850,000	<u>五、公務車輛(不</u> <u>含機車)具下</u> <u>列情形之一</u> <u>者,得辦理汰</u> <u>換:</u> (一)已屆滿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 逾25萬公 里。 (三)大客車滿12 年;偵緝 (防)車、警 用巡邏車滿 7年;其餘車 輛滿10年。 且行駛里程 數逾12萬 5,000公里。 但其他法律 或基於法律 授權之法規 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 限。	1,850,000	
4. 公務小客 車(不含 電池)	輛	990,000		990,000	
5. 小貨車 (含電池)	輛	1,100,000		1,100,000	
6. 小貨車 (不含電 池)	輛	700,000		700,000	五、8-9人座小 客車排氣量 已超過一般 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 專案報本府 核准始得購 置。
(七)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縣(議)長 部會首長 專用車 (不得超過 2500cc)	輛	1,260,000		1,260,000	六、公務車輛 (不含機車) 具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 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
2. 副縣(議) 長部會副 首長 專用 車(不得 超過 2000cc)	輛	1,140,000		1,14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3. <u>縣政府</u> (<u>議會</u>) <u>秘書長、鄉</u> (<u>鎮、市</u>) <u>長及鄉</u> (<u>鎮、市</u>) <u>民代表會</u> <u>主席三級</u> <u>機關首長</u> 專用車及 公務小客 車(不得 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電動車或為汰換燃油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p><u>六、</u>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七、</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八、</u>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p>	910,000	<p>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電動車或為汰換燃油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p>七、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u>九、</u>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u>十、</u>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本府核定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八、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九、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十、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十一、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本府核定配</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八)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1. 電動機車			ABS(含改裝燈具)、CBS、		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70,000	
(2) 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	58,000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
(3)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80,000	
(4) 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65,000	
(5)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30,000		130,000	
(6) 重型電	輛	<u>105,000</u>		9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動機車 (不含電池)			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2. 燃油機車	輛	90,000		90,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p>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p> <p>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p> <p>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p>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p> <p>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p> <p>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費用項目	單位	116 年度		115 年度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u>40,000</u>	一、個人電腦 (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26,000	一、個人電腦 (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u>44,000</u>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u>35,000</u>		30,000	
(四)文書編輯軟體	套	<u>18,000</u>		15,000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揆字 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揆字 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3 人以內	黨團 /月	10,000		10,000	
(二)超過 3 人部分	黨團 /月	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500 元		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500 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審酌本縣財政狀況後訂定。

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編列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二)車輛法定支出編列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1.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小客車)(全年)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 以上者(大客車)(全年)	貨車 (全年)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5,400	5,400
3601-4200	28,22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7,200	7,200
4801-5400	46,17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9,000	9,000
6001-6600	69,69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51,2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51,2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1,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51,200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全年)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38.1-56	38.7-56.8	2,160
56.1-83	56.9-84.2	4,320
83.1-182	84.3-184.7	7,12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附註：「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機車 (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機車」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全年)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138.1-200	140.2-203.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286.1-336	290.4-341.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附註：「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2. 定期檢驗

(1) 收費標準

- A.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臺幣 600 元。
- B. 小型汽車新臺幣 450 元。
- C. 拖車新臺幣 450 元。
- D.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 E. 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 200 元。
- F. 汽車預備引擎檢驗費新臺幣 450 元。
- G.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臺幣 300 元。

(2) 車輛檢驗時間與次數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車種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年	免予檢驗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年一次
	十年以上	每年二次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未滿三年	免予檢驗
	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每年一次
	六年以上	每年二次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三次
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	未滿五年	每年一次
	五年以上	每年二次
拖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一次

3.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費(原汽車燃料使用費)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汽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		機車 (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300
51-125							450
126-250							600
251-500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6,180	3,708	7,710	4,626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8,001-9,000	19,380	11,628			27,000	16,200	
9,001-10,000	20,580	12,348			28,650	17,190	
10,001-11,000	21,900	13,140			32,880	19,728	
11,001-12,000	22,920	13,752			36,810	22,086	
12,001-13,000	24,000	14,4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附註：公路法部分修正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業經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9991 號令公布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